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内部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泰思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蓝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蓝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安慧软件有限公司、铜陵光程智能交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生产环节、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系统、研发管理等。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组织生产、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有《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面、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立足自身实际，通过内网、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规划广泛宣传，通过年度工作分解细化等多项举措确保规划得到有效实施。董事会根据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公司将年度目标分解到各战略执行单位（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由各单位进一步分解、落实年度目标。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招聘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每年年底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各部门的人才需求计划，拟定公司的人才需求计划，包括所需人员的职位、数量、能力、上岗时间及特别说明，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和考核要求。在人员选聘和提拔时，不仅重视专业能力，而且关注品德修养。对于技术和业务人员，组织定期培训和交流，加强技术和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制订了一套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工作能力、对企业文化的认可等方面进行全面、分级考核制度。

4、企业文化

公司充分发挥军工企业的优良传统，在实践中围绕公司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把企业做强、做大。

使命：员工进步、企业发展、股东收益、国家强盛，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智慧交通、环境气象的高端分析仪器和系统，致力于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和谐、平安社会。

愿景：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高端的分析仪器产业，成为世界级智能交通与环境气象解决方案专家，让客户信赖，受社会尊敬，令员工自豪。

核心价值观：创新、合作、诚信、奉献。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协调统一，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操作规范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有效，过程管控严格规范。

公司依据 GB/T19001/ISO9001/GJB9001C 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了具有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军民一体化质量体系文件，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价对体系运行过程进行维护，增加客户满意度；建立产品实现全流程质量保障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产品检验、试验、计量和标准化审查等活动对产品整个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政策，依法为员工购买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通过适当、有效的培训增加员工的技能，通过公平、公正的晋升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薪酬增长机制，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人员的道德及行为操守规范》、《采购控制程序》以及《采购结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在编制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的执行及反馈、供应商的考核与管理、物资供应过程管理、验收入库、付款和应付账款处理、采购业务后评估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控制程序，对于大宗原辅材料、固定资产及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管理的

比质比价采购程序（产品需方指定品牌或供方的物资除外）。

从采购到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控制了采购环节中可能出现的漏洞。有效地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生产成本、项目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7、生产环节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规定》、《设备管理程序》、《关键件质量控制办法》、《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环保产品一致性管理办法》、《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包装管理规定》、《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S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仓储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和效率性。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范》、《售后服务工作管理办法》、《销售结算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销售制度，确保了高水平的客户服务。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与客户定期对账、定期提示催收货款。

9、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与仓储控制》、《库房管理制度》、《顾客财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的验收、入库、管理、盘点的相关程序和制度。

采购的存货必须先经过质管部门检验合格以后方能办理入库手续，如果某种原材料库存不足，计划部门及时编制待购材料明细表并通知采购部，仓库保管员按照经过审批后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仓库保管员每一笔业务都必须及时登记到公司的存货台账，公司定期对仓库组织盘点，并制作盘点报告和分析报告报公司相关领导，针对库房问题要求事业部提供说明并按期整改。

10、货币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电算化管理制度》，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收付稽核。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11、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制定了《财务部工作职责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财务电算化管理制度》、《采购结算管理制度》、《销售结算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规定》以及《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月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各岗位按规章制度分工协作，有效的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数据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12、重大投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别对投资和担保的程序、决策、审批、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公司的投资、担保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

13、信息系统

为保护计算机电子储存数据及检测和校准用计算机软件的安全、准确及可靠运行，公司制定了《公司电脑使用管理规定》、《计算机病毒防治作业指导书》、《网线测试仪测试标准》、《计算机、办公设备维护与保养规范》、《笔记本电脑使用管理规定》、《有害信息处理管理规定》、《反垃圾邮件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涵盖了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信息扭转，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数据备份由专人负责，并规定了各部门和个人使用计算机的权限，有效保证了数据传递的安全，降低了机密数据流失的风险。

14、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软件产品质量控制程序》、《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管理》、《技术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技术资料归档管理办法》、《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程序》等制度，从而规范了新品开发的立项前市场调研、立项评审、策划、总体方案的设计与评审、技术设计、样机试制与验证、小批量试制、鉴定与验收等过程。

公司坚持创新推动，以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同时重视对研究成果的保护，对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等材料，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借阅和使用，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

15、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6、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5%；或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或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或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D、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2）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0.5% $\leq$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0.5%；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B、缺乏发展战略，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严重偏离发展战略；

C、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导致关键人才大量流失；

D、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F、未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或未对重大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

G、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H、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B、发展战略未适时调整，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与发展战略偏离较大；

C、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D、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当地主流媒体关注；

E、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

F、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对重要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较大财产损失或一定负面影响；

G、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H、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明显不足。

（3）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为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从公司内部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盾光电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宗云

胡海东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